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76,603,708.93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300,223.99 份	15,875,303,484.94 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1,766.55	86,845,325.60
2. 本期利润	731,766.55	86,845,325.60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300,223.99	15,875,303,484.94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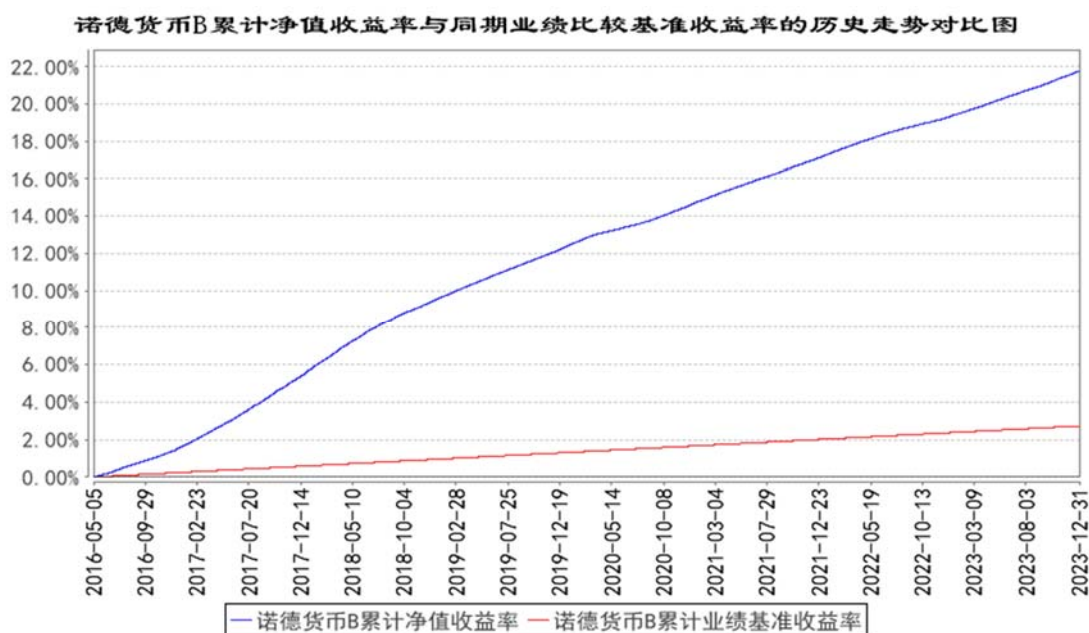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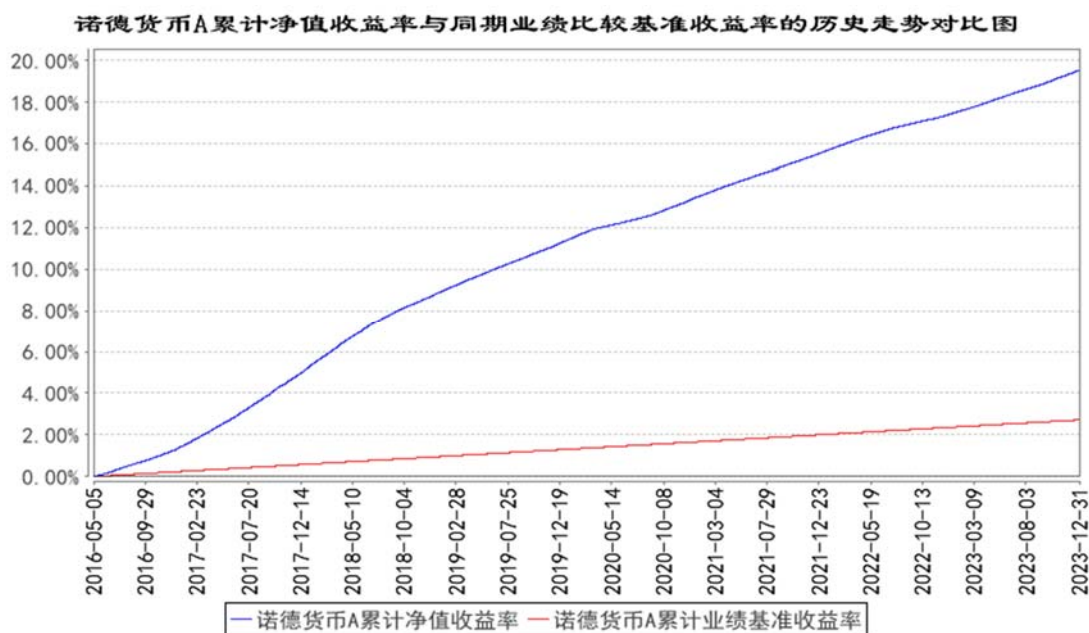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41%	0.0013%	0.0894%	0.0000%	0.4147%	0.0013%
过去六个月	0.9377%	0.0012%	0.1789%	0.0000%	0.7588%	0.0012%
过去一年	1.7991%	0.0009%	0.3549%	0.0000%	1.4442%	0.0009%
过去三年	5.4260%	0.0010%	1.0646%	0.0000%	4.3614%	0.0010%
过去五年	9.8783%	0.0012%	1.7753%	0.0000%	8.1030%	0.0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5518%	0.0027%	2.7193%	0.0000%	16.8325%	0.0027%

诺德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47%	0.0013%	0.0894%	0.0000%	0.4753%	0.0013%
过去六个月	1.0594%	0.0012%	0.1789%	0.0000%	0.8805%	0.0012%
过去一年	2.0434%	0.0009%	0.3549%	0.0000%	1.6885%	0.0009%
过去三年	6.1894%	0.0010%	1.0646%	0.0000%	5.1248%	0.0010%
过去五年	11.2082%	0.0012%	1.7753%	0.0000%	9.4329%	0.0012%
自基金合同	21.7730%	0.0027%	2.7193%	0.0000%	19.0537%	0.0027%

生效起至今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5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5 日	-	14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5 日	-	16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央行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第四季度央行并没有在短期内进一步下调政策利率，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投放数量来维护市场流动性稳定。四季度银行间资金利率整体偏宽松，月末和年末时点出现阶段性上行。临近年末，央行加大了流动性投放，12 月最后两周公开市场净投放量达到 1.5 万亿元，当月 MLF 净投放达到 8000 亿元。因此，年末质押式回购 7 天加权利率上行至 4.4% 后快速回落到 2.25%，在很大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年末各类机构的流动性压力。货币市场利率在四季度呈现缓慢上行的走势。国债和地方债的发行量在四季度加大，债券市场供给的增加使得存单收益率逐步上行，到 12 月已经进入了比较具有配置价值的区间。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四季度继续保持以往相对稳健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方面，适当增加了存款类资产的比例，减少了部分同业存单和信用债的配置占比。基金组合剩余期限在 11 月至 12 月利率上行时期逐步拉长，主要以配置 6 个月内资产为主，基金杠杆率水平整体偏低。本基金整体保持相对稳健的投资风格，以争取基金平稳运行。

2024 年一季度，我们预计经济恢复动能有望继续增强，尽管不排除央行在明年进一步降准降息的可能，但货币市场短期利率回到 2023 年低点的概率可能偏低。虽然 12 月最后一周央行公开市场加大投放量，货币市场利率出现较为快速的下行，但是货币市场利率较 2023 年三季度整

体中枢上移，明年短期资产或许依然具有配置价值。未来，本基金将尽力把握市场利率高点的机会，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努力降低市场波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并灵活运用基金杠杆率、调节基金组合剩余期限，力争提高本基金的整体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货币 A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94%。诺德货币 B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6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774,225,342.02	60.77
	其中：债券	9,774,225,342.02	60.77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0,090,756.07	18.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240,433,186.16	20.15
4	其他资产	18,703,092.51	0.12
5	合计	16,083,452,376.7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9.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1.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6.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0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29,640,001.31	2.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7,699,620.34	2.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7,699,620.34	2.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5,669,797.47	7.5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701,215,922.90	47.90

8	其他	-	-
9	合计	9,774,225,342.02	60.8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87038	23 贵阳银行 CD154	3,500,000	348,124,192.16	2.17
2	112385007	23 成都银行 CD184	3,000,000	297,051,684.72	1.85
3	239951	23 贴现国债 51	2,000,000	199,399,293.85	1.24
4	112393164	23 青岛农商行 CD048	2,000,000	199,252,585.77	1.24
5	112315483	23 民生银行 CD483	2,000,000	199,061,894.42	1.24
6	112386642	23 东莞银行 CD120	2,000,000	199,024,845.84	1.24
7	112314211	23 江苏银行 CD211	2,000,000	199,014,010.33	1.24
8	112386737	23 中原银行 CD323	2,000,000	198,981,209.64	1.24
9	112303256	23 农业银行 CD256	2,000,000	198,923,203.12	1.24
10	112314216	23 江苏银行 CD216	2,000,000	198,916,657.12	1.2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0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23 贵阳银行 CD154 的发行主体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23 青岛农商行 CD048 的发行主体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23 民生银行 CD483 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23 江苏银行 CD211、23 江苏银行 CD216 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23 农业银行 CD256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23 贵阳银行 CD154

根据 2023 年 8 月 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贵阳银行因：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规范，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罚款一百万元。

2、23 青岛农商行 CD048

根据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青农商行因：同业业务授信管理不审慎等，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罚款人民币一百万元。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青农商行因：公司类贷款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审慎等，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罚没合计三千零八十七万两千七百元。

3、23 民生银行 CD483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民生银行因：一、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

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二、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三、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五、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六、对相关案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七、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八、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九、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十、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整改不到位；十一、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仍未整改收回；十二、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十三、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十四、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合计 478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民生银行因：一、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二、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三、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银承保证金；四、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定期存款并滚动办理质押贷款；五、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七、未对集团客户、法人企业与企业关系人进行统一授信；八、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登记费；九、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十、向小微企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占用费；十一、中长期贷款违规重组且贷款分类不实；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十三、大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违规办理业务；十四、信贷档案丢失，贷后管理存在重大漏洞，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89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其中，对民生银行总行罚款 66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对民生银行分支机构罚款 2300 万元。

4、23 江苏银行 CD211、23 江苏银行 CD216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江苏银行因：报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披露互联网保险信息，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警告，处 16 万元罚款。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江苏银行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3. 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4.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6.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8.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9. 对金融产品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罚款 773.6 万元。

5、23 农业银行 CD256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因：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

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合计 5709738 元。

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因：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4 月 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因贷前调查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罚款 20 万元。

对 23 贵阳银行 CD154、23 青岛农商行 CD048、23 民生银行 CD483、23 江苏银行 CD211、23 江苏银行 CD216、23 农业银行 CD256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处罚对以上 5 家银行偿付能力影响较小，风险可控。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8,703,092.51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8,703,092.51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331,289.79	13,259,532,933.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9,280,924.26	18,433,173,734.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9,311,990.06	15,817,403,183.3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0,223.99	15,875,303,484.9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uode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